

擬本

立法會 AS 90/11-12 號文件

AM12/01/19(08-12)
2509 0393
2537 2449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
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博士,GBS, JP

鄭博士：

立法會議員 薪津安排的檢討

閣下曾於2012年1月13日來函，就我們於2011年3月向閣下提交意見書，建議提高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一事作出回應。代表各界立法會議員的小組委員會委員感到極之失望的，是獨立委員會用了過長的時間考慮我們的建議，以及以僵化的方式回應立法會議員在處理輔助人員流失率偏高及具備所需資源履行立法會工作等方面的迫切需要。

閣下在函中提出兩點。首先，閣下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應在整個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任何重大改變應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第二，閣下認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薪津安排的一部分，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理據，否則任何重大改變亦應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閣下察悉，在2001年及2006年，當局曾在顧及當時的環境及相關考慮因素後於立法會任期中段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關於第一點，我們同意閣下的意見，就議員的每月酬金及個人福利而言，任何改變(為反映通脹等而作出的調整除外)應由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以免出現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這是為何小組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便決定分開就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每月酬金進行檢討的原因，兩者各

有不同的釐定因素及考慮。閣下諒會知悉，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每月酬金各有不同的目的。按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安排旨在方便議員聘請職員及營運辦事處。所有申請均經嚴格審核，並供公眾查閱。每月酬金是議員的實收薪金，與議員職責及用於立法會事務的時間直接有關。對每月酬金作出的調整並不取決於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作的調整，兩者各有不同的考慮。

小組委員會即將完成檢討議員每月酬金的工作。我們短期內會致函閣下，提出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用了一些時間才能完成這項檢討，原因是我們需要參考海外做法，以及收集議員根據過往3年實際經驗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目標是在2012年2月初向閣下提交建議。我們相信，閣下在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會有充足的時間作出考慮，並向政府當局提出閣下的建議，以供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實施。

關於第二點，亦即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作修改的實施日期，這是本會議員現時最關注的事宜。為使閣下對檢討薪津安排的時間放心，閣下可參閱前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在1995年6月發表的報告中為回應議員提出應每兩年而非每3至5年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而提出的意見。該委員會當時表示："我們同意這個論點的邏輯性，並建議全面檢討應在立法局議員新一屆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然而，委員會仍可在此期間對某些特定範疇.....作出考慮。"¹

在現時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的檢討中，我們並非提交一些根據過往計算方法得出的統計數字，作為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理據，而是全面研究議員在履行立法會工作時需要獲得的支援。我記得在我們過往的討論中，閣下和貴委員會的委員經常提醒我們應提供更多具體理據，證明我們需要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這正是閣下在2007年11月發表的報告內提出的論點；該報告提到，由於實際數據不足，以致無法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現階段無須再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會留意有關情況，如果認為適當，便會在第四屆立法會期內重新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在本屆任期開始時，我們已於2009年1月展開研究，但鑒於20名議員為新任議員，加上議員私人助理的流失率普遍偏高，以致職員大多較新，我們只能分階段完成調查及蒐集有關在

¹ 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就前委員會報告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第40段

2008-2009年度使用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字，並在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諮詢議員、議員的職員和市民。我們特別留意傳媒和公眾的反應，因為我們的建議涉及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高約40%。然而，我們得到普羅市民的大力支持，他們均同意議員應有資源維持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幫助他們做好工作。我們於2011年3月向閣下提交的意見書事實上已反映所有持分者的意見。

我們希望獨立委員會會支持早日實施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所作的調整，讓本屆立法會議員可挽留其現有職員至任期屆滿為止。閣下諒已知悉，立法會任期的最後一個會期總是最忙碌的會期。在這個會期，我們仍需處理多項重大法案。正如我們在意見書中述明，並在2011年6月21日與貴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進一步向閣下和各委員解釋，立法會議員全職職員的流失率為34%，我們當中沒有任何委員能接受這個水平。現時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用以支付職員薪酬的比例實在不足，以致幾乎沒有可能增加任何職員的薪酬。我們不能失去任何現有職員，因為聘任期短，我們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因此，我們希望獨立委員會會支持由2011年10月起實施經修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項上限，在某程度上紓解立法會議員現時在維持一支優秀職員團隊協助他們工作方面所面對的莫大困難。

本人已把此函件的擬本送交本會全體議員參閱，他們強烈支持促請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從速處理小組委員會就提高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建議。

本人盼能盡快接獲閣下的回覆。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女士)

副本致： 獨立委員會全體委員
 行政署長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月？日